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108年4月17日第3次(臨時)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以教育部頒定「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辦法(如附表)、「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及「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為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職級	臨床學科 專任教授、副教授	臨床學科 專任助理教授、講師	臨床學科 兼任教師
每週	2小時	2.5小時	1小時
每學期	36小時	45小時	18小時

第三條 本系臨床教師教授慈濟大學授課時數須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其中醫學系課程須佔一半以上，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臨床教學、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時數認定如下：

一、課堂教學：

- (一)教學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教學地點包含本志業體之學校及醫院。
- (三)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1小時，包含基礎術式大體模擬手術教學及PBL教學(如：生理藥理病理整合課程)及OSCE。
- (四)在訓練之新進引導老師，與資深引導老師一同參與PBL教學1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0.5小時。而參與PBL教案討論會議之教師，以會議紀錄之實際開會時間，開會1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0.5小時，但至多以2小時為限，且每次會議以4名教師為申請上限。

二、臨床教學：

-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 (二)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教學門診(特約診)：專門為學生及住院醫師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2、住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及住院醫師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3、診斷教學：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病歷寫作教學(非臨床修改病歷)…等課程，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4、門診、手術與麻醉教學：門診、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及住院醫師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25小時。
 - 5、以上教學內容，需檢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以

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如病理討論會、外科病理討論會等)

-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 (二)除臨床病理討論會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認列 1 小時外，其它討論會之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 1、報告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1 小時。
 -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 3、主持人：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 4、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 5、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四、各科臨床討論會：(如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

-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 (二)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 1、報告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 3、主持人：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 4、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 5、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五、教案撰寫：【報部送審時，此項授課時數不認列】

- (一)教案之使用需專屬於醫學系學生。
- (二)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PBL 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10 小時。
 - 2、E-Learning 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3、標準病人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4、臨床技能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5、外科模擬手術基礎教案：需經本校模擬醫學中心審核通過，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 6、多站迷你面試(Multiple Mini-Interview, MMI)教案：通過審查並納入於本系甄試之題庫，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第四條 本細則所列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依各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主。

第五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及研究部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三、兼任醫療科部(附表二所列)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四、教師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可擇優抵免授課時數，不可重覆計算。

五、臨床學科教師依前項說明經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審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 門診教學 教學診	1 : 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迴診教學	1 : 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 : 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 及診斷教學	1 : 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 : 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附表二：醫療科部

內科	骨科	血液腫瘤科
外科	泌尿科	感染科
婦產科	急診醫學科	一般醫學內科
小兒科	眼科	內科加護病房
家庭醫學科	神經科	心臟血管科
神經外科	復健科	風濕免疫及過敏科
整形外科	核子醫學科	大腸直腸外科
耳鼻喉科	放射線診斷科	一般外科
皮膚科	胸腔內科	外科加護病房
精神科	消化系科	胸腔外科
麻醉科	新陳代謝內分泌科	心臟外科
放射線腫瘤科	腎臟內科	職業醫學科

歷次修正歷程：

97年9月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2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評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 行政會議-第7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 第4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 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 第7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 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 第2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 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 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 第4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 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5日 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 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2日 第4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 第7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2日 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